新北市榮民服務處訓後就業穩定津貼申請流程

★訓前未就業，即開訓日前1天未加保(公保、軍保、勞保、就保、職災保險或職業工會)者即適用

★「全日制」定義：
1. 訓練期間1個月以上
2. 每星期訓練4日以上
3. 每日訓練日間4小時以上
4. 每月總訓練時數達100小時以上

訓前無業退除役官兵或屆退官兵參加符合本方案規定「全日制」職訓班隊

方案規定「全日制」職訓班隊:
1. 輔導會職訓中心及各榮民服務處自辦或委辦職訓班隊。
2. 輔導會、職訓中心及榮服處所辦產訓合作班隊。
3. 參加輔導會公告全日制職業訓練補助適用班隊。

合格結訓

合格結訓者取得結訓證書

參訓時數達1/2以上提前就業

參訓時數達1/2以上提前就業者取得訓練及提早就業證明

職業訓練結訓次日起4個月內就業(結訓日次日起至下4個月同天日期之前一天為足月日)，且受雇主參加就業保險、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或雇主依勞工保險條例申報參加勞工保險。

就業滿3個月後，申請人於次月15日前攜帶**相關文件(如右列)**親至就業站向本處申辦

檢附文件：
1. 國民身分證、榮民證(權益卡)、私章
2. 申請書
3. 申請期間內每足月薪資證明(請加蓋公司章)
4. 出勤證明(投保部分工時需檢附)
5. 查詢退役官兵身分及勞工保險資料同意書
6. 結訓證明影本或訓練提早就業證明影本
7. 本人郵局存摺影本
8. 全日制班隊證明(附件6)

進入審核流程

審查不合

通知申請人於20日內補正

審查不合格

書面駁回

完成補正並審查合格

審查合格

核發津貼

1. 檢附資料完整
2. 於同一就業機構持續就業首次滿3個月，且平均每週工時達35小時以上
3. 未領取政府機關其他促進就業相關補助或津貼
4. 就業機構雇主非申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5. 未同時領取輔導會就學、就業、職訓、就養輔導安置
6. 未於同一就業機構離職未滿一年再就業
7. 最後一次申請須在就業達第十二個月期滿日或離職日之次月起二個月內提出。